

证券代码：430744

证券简称：ST 星晨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星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44	ST 星晨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3.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3.3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8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
3.9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10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议案内容：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

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9: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亚西

联系电话：020-38736866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州星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星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星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